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电梯维护保养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IMS-FW2025002



项目名称：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电梯维护保养采购项目

使用单位：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维保单位： 陕西普瑞达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1、适用范围：本合同适用于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日常维护保养。

2、维保单位：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从事电梯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的单位。

3、日常维护保养：对电梯进行的清洁、润滑、调整 and 检查等日常维护或保养性工作。其中清洁、润滑不包括部件的解体，调整只限于不会改变任何安全性能参数的调整。

4、清包：只提供劳务，不提供任何电梯零部件。

5、半包：既提供劳务，又免费提供部分电梯零部件。

6、大包：既提供劳务，又免费提供大多数电梯零部件（电梯：曳引机、控制柜主板、曳引钢丝绳、轿厢装饰除外；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扶手带、电机、控制柜主板除外）。



电梯维护保养合同

使用单位（甲方）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维保单位（乙方） 陕西普瑞达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陕西省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维护保养的电梯

由乙方为甲方使用、管理的 13 台电梯提供日常的维护、保养和抢修服务。

第二条 维护保养内容

乙方应当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完成半月、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见《电梯维护保养规则》附件二）。

第三条 维护保养标准

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 7588.1.2-2020）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的相关规定（《部分维修项目清单》附件一）。

第四条 维护保养期限

本合同期限 壹 年自 2025 年 06 月 05 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04 日止。

第五条 电梯维保明细

序号	电梯品牌	层门站	维保费 (元/台/年)	额定速度 m/s	台数	额定载重 (kg)
1	普瑞达	9/9/9	9390.00	1.75	2	1000
2	普瑞达	10/10/10	9390.00	1.75	1	1600
3	普瑞达	5/5/5	9390.00	1.75	1	1000
4	普瑞达	2/2/2	9620.00	0.5	1	3200
5	普瑞达	3/3/3	9390.00	1.0	3	1600
6	普瑞达	3/3/3	9390.00	1.0	1	1000
7	普瑞达	4/4/4	9390.00	1.0	1	1050
8	普瑞达	2/2/2	9390.00	1.0	1	630

■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翠华路曲江环球中心 2102 室



9	普瑞达	2/2/2	9390.00	1.0	1	800
10	普瑞达	3/3/3	9390.00	1.0	1	1000
合计					13 台	

(一) 合同总金额：大写：壹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116600.00 元（含税）。

(二) 付款方式：服务期满 6 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使用部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58300.00 元）；服务期满 12 个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58300.00 元）。

(三) 支付方式： ☐ 支票 ☒ 汇到乙方指定帐号 ☐ 现金。

(四) 考核方式：服务满半年，甲方使用部门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为优秀，全额支付当期约定支付的维保费用；考核为合格，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组织及时整改，按期整改完成后，全额支付约定支付的维保费用，如乙方未按期整改的，支付约定支付的 80% 维保费用；考核为不合格，支付本次约定支付的 50% 维保费用。

第六条 日常维护保养方式： ☐ 清包 ☒ 半包 ☐ 大包。

半包维保中更换零部件单件在 300 元以内的，由乙方免费提供，全年单台不超过 300 元整。

第七条 乙方抢修服务热线电话：029-89551002 / 18710567208。

抢修服务时间：接到甲方指定人员通知后 30 分钟以内到达现场。

第八条 驻场：乙方（☒ 是 ☐ 否）提供驻场作业服务（驻场费用应当已经包含在日常维护保养费中）。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权利

- 1、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 2、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行。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并做终止合同处理。
- 3、有权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维保工作的情况进行评定。

(二) 义务

- 1、应当对每台电梯建立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并供乙方查询。签订合同前应当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或复印件：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翠华路曲江环球中心 2102 室



- (1) 产品合格证;
- (2) 使用维护说明书;
- (3) 电气原理图;
- (4) 电气敷设图;
- (5) 安装说明书;
- (6) 电梯整机、安全部件和主要部件型式试验报告结论副本或结论;
- (7) 电梯运行全部记录;
- (8) 故障及事故记录;
- (9) 改造、重大维修原始记录;
- (10) 特种设备登记卡;
- (11) 电梯施工自检记录;
- (12) 上年度的检验报告;

2、建立电梯安运行管理制度,保证电梯的用电、消防、防雷、通风、通道、电话通讯、监控摄像和报警装置等系统安全可靠;并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

3、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

- (1) 负责电梯钥匙的使用管理;
- (2) 负责对乙方的维护保养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
- (3) 负责对乙方提交的电梯安全隐患提示单签字确认。

如果更换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4、应当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和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5、在电梯使用过程中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乙方。

6、除乙方无法解决的情况外,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与电梯维护保养有关的工作。

7、应当为乙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

8、应当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权利

-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二) 义务

- 1、应当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许可。
- 2、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理；**电梯困人时，应当在 30 分钟内抵达现场。**
- 3、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并且持证人员应为签约维保单位的职工；应对承担维保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培训和考核记录存档备查。
- 4、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 5、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所维护保养电梯的运行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及电梯更换修理需求，在维保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提出工作建议；属于严重事故隐患的，还应及时向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6、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保证每月不少于 2 次半月保养，每季度一次检查保养，半年进行一次半年检查保养，每年进行一次检修调整（中、小维修）保证电梯处于安全良好的运行状态。
- 7、建立回访制度（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维修质量、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维护保养等）。
- 8、应当配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的定期检验，并参与电梯安全管理活动。
- 9、应当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在合同终止后交给甲方。
- 10、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 11、若电梯已安装了远程监测装置的，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应覆盖该装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在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向对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相当金额的违约金，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违约而造成的损失。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用 0.1 % 的违约金。

（四）甲方违反约定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工作的，应当按照 甲方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 1 倍 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因电梯使用、管理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返工，~~4~~ 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为止。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翠华路曲江环球中心 2102 室



(七) 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的, 乙方还应当承担电梯复验费用。

(八) 因乙方维护保养原因导致设备损坏、丢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二)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协商、调解不成的, 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一)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一) 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的, 双方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二) 维护保养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应当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保存时间为 4 年。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协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与维护保养记录一并保存。

第十五条 附则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 生效。本合同生效后,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 单方涂改处无效。



甲方： 	乙方：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神舟六路南段 580 号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环球中心 2102 室
邮编：710100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 	
电话：029-85838133	电话：1879267873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曲江永和坊支行
	账号：6100 1100 6710 5250 0773
日期：2015 年 6 月 4 日	日期：2015 年 6 月 4 日

